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福

代　理　人　徐國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55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茂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進	合作金庫銀行北中和分行	114年8月10日	34,125元	ZB0204715	